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專訴字第41號

上訴人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號

法定代理人 吳建立

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律師

被上訴人 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

即被告

兼法定

代理人 杜啟星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張鍵勝

順申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譽靜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尤永忠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貳佰肆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

01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
02 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
03 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向第二審法
04 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
05 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
06 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
07 核定者，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08 10分之1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而司法
09 院前於91年1 月29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將
10 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故
11 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165 萬元為基準。次按民事
12 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者，以附
13 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
14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不併算其價
15 額」規定之適用。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以一訴本
16 於專利法（民國100 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第96條第1 項前
17 段之（排除侵害）禁止請求權，請求被告不得實施該專利，
18 並依同條第2 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已發
19 生專利權所受之損害，前者係在提起訴訟後，防止發生因專
20 利權繼續受侵害所生之損害，後者則為侵害專利權已生損害
21 之填補，二者請求之法律上利益，並不相同，無主從之附帶
22 關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訴
23 訟標的價額，自無同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 年
24 度台抗字第862 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 、3 項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聲明
26 第4 項為排除侵害請求權，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二者請求之

01 法律上利益，並不相同，無主從之附帶關係，應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又上訴
03 聲明第4 項之排除侵害請求權，係因財產權涉訟，與人格權
04 、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
05 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然依卷附資料
06 ，上訴人如獲勝訴，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非明確，上
07 訴人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應認此部分之訴訟標
08 的價額為不能核定，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
09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60 萬元（按上訴聲明第4 項所示排除侵
10 害請求之專利號數計有4 號，基於每號專利所為之排除侵害
11 請求，各應以165 萬元計算），是以，上訴聲明第2 、3 、
12 4 項乃合併請求，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此部分之訴訟標的
13 價額應核定為25,690,230元【計算式：13,210,230+5,880,
14 000+6,600,000 =25,690,23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7,
15 240 元。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17 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19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0 法 官 張銘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
24 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郭宇修